成都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成医保办发〔2019〕37号

成都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贯彻落实国家省医改工作现场会
有关会议精神的实施方案

成都天府新区基层治理和社会事业发展局、成都高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各区（市）县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市医疗保险信息服务中心：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医改工作现场会会议精神，纵深推进我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国家省医改推进现场会会议精神，着力理顺药

品、耗材价格，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促进医疗机构良性发展；着力推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促进医疗机构主动控费，引导医疗服务从“治已病”向“治未病”转变，凸显医保基金支出的健康效益；着力杠杆撬动县域医共体发展，促进县域医共体医疗服务供给同质化，引导形成合理就诊秩序；着力体制机制优化，创新医保管理模式，配合推动省级统筹，提高省域医保基金抗风险能力。以全面落实国家省医改精神为契机，助推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城市建设。

二、工作任务

（一）持续推进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工作

建立试点公立医疗机构超量采购货款支付机制，促进中选药品供应。将军队医疗机构纳入集中采购试点范围，开通军队医疗机构国家组织药品采购和使用试点中选药品采购账号。适时将民营医疗机构纳入试点范围。探索本轮试点结束后，继续实施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工作的路径。配合省医保局做好省域内其他统筹地区参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的相关工作。（医疗保险处、法规与基金监管处，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排名第一的为牵头处室，下同）

（二）加强高值医用耗材治理

完善高值医用耗材管理机制，将对基金支出影响大、价值高的医用耗材纳入医保实时在线监控系统，有效匹配大数据监管规则，及时发现异常行为。探索制定高值医用耗材医保支付

标准，引导耗材价格理性回归。探索建立高值耗材医保基金直付机制，降低耗材流通环节成本。完善耗材编码工作，统一耗材身份认证。（医疗保险处、规划财务与信息处、法规与基金监管处，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市医保信息中心）

（三）完善建立医疗机构医保补偿与运行机制

建立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实现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合理反映医疗服务技术价值。加快医保复合式支付体系建设，重点推行住院医疗费用按病组分值付费，降低按项目付费比例，引导医疗机构主动提高疾病治疗效率。改革完善门诊特殊疾病制度体系，提高重特大疾病保障水平，完善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管理措施，引导患者基层就医，建立慢病跟踪服务体系。（医疗保险处、规划财务与信息处，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四）推行县域医共体医保改革

建立区域总控管理机制，县域医共体为一个医保总控额度分配单位，同险种的医保总控额度由县域医共体成员医疗机构共同使用。提高县域医共体医疗服务供给水平，推动“互联网+诊疗服务”在县域医共体内使用，将符合医保支付条件第三方开展的检验、医学影像服务纳入医保基金支付。夯实基层医疗机构发展基础，完善医保差异化支付政策，提高基层医疗机构造血能力，引导患者选择基层就医。（医疗保险处、规划财务和信息处，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五）配合医疗保障省级统筹

加强省市经办业务体系标准化建设，逐步实现省市经办流程及标准的统一。协同推进省市医保信息系统建设，探索实现省市信息系统模块与构架基本一致。着力补齐我市与省医保的待遇差距，夯实省级统筹的制度基础。强化改革创新，积极争取国家省医疗保障改革创新试点，为全省实现高水平统筹提供成都智慧和方案。（规划财务和信息处、医疗保险处，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全国医改推进现场会是对近年来医改工作经验的系统性总结，孙春兰副总理出席会议并作了重要讲话。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对医疗保障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是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工作建机制、补短板的重要抓手。既有短期的工作目标，也有中长期的工作要求。对于健全医疗保障制度、提升治理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关系全市参保群众的切身利益和健康福祉。机关各处室、区（市）县医疗保障局、局属各单位一定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措施抓深、抓细、抓到底，落地见效。

（二）加强协同。落实全国医改推进会的工作任务既涉及到局系统内部各处室（单位），又与财政、税务、教育、卫健等多个市级部门密切相关。在多方参与的情况下，既要做好内部统筹协同，确保工作步调一致，相互支持，又要做好外部工

作沟通，确保涉及到的市级部门充分知晓、充分理解工作措施的背景、内涵，共同抓好相关工作。

（三）强化宣传。各级各部门要注意利用多样化的宣传工具，展示医疗保障部门主动作为的工作态度；做好参保群众的政策解读宣传工作，根据工作措施可能导致的社会舆情反应，把握宣传的力度和节奏，分类分层开展宣传，提升宣传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相关工作措施在落地实施中，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和舆论导向；提前做好重要事项风险评估工作，如遇重大情况，及时逐级报告。

成都市医疗保障局

2019 年 12 月 2 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2 日印发